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329,038元，分為2,561,103,969股內資股及519,225,069股外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561,103,969	內資股	[編纂]
519,225,069	H股 <small>(附註)</small>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andlewood及Springwood持有的519,225,069股股份為外資股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561,103,969	內資股	[編纂]
519,225,069	H股 <small>(附註)</small>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andlewood及Springwood持有的519,225,069股股份為外資股，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公眾持股票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票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基於上表所披露的資料，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票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較高百分比(倘**[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

股 本

使)。本公司將適當披露公眾持股份量並於上市後的各份年報中確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份量。有關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有關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豁免」章節。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股份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皆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某些中國合資格國內投資者及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的任何認購或交易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我們須以港元派付所有有關H股的股息及以人民幣派付所有有關內資股的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即紅星投資、Candlewood、Springwood及平安大藥房)持有3,003,229,047股現有股份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2011年1月6日(即本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出售。禁售期於2012年1月6日屆滿。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律限制且不得在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且本文件附錄七所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方案、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內容之外，本公司內資股和本公司H股與各類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將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本公司並無建議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本文件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本公司並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一類股份為H股，另一類股份為內資股。於本文件日期，內資股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編纂】**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將為紅星投資、上海晶海、上海弘美投資、上海凱星及平安大藥房持有的內資股，

股 本

因此，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術語「非上市股份」用來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特有。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組織章程細則內使用術語「非上市股份」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將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這些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這些H股之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包括股東批准)及獲得相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該轉換、買賣及上市於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則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這些轉換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基於本節所述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相關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相關股份後盡快完成。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就相關上市作出事先申請。

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凡申請轉換股份於公司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轉換股份的任何銷售或可能銷售或導致H股市價的顯著下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有關**[編纂]**的風險」。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上文所述的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

股 本

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現有股東擬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登記未於境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關於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構對實際發行H股的批准。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股東的決議案」。